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108诉前调确580号

申请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79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2562708485。

负责人：戚俊杰，副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傅栋好，系公司员工。

申请人：浙江专线宝网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7幢50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77320113N。

法定代表人：戚晓明，总经理。

申请人：戚晓明，男，1976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美政花苑3幢3单元2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519761031081X。

申请人：周劼，女，1980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美政花苑7幢2单元1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107198010074621。

委托诉讼代理人：戚晓明，系周劼配偶。

本院于2022年6月2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与申请人浙江专线宝网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戚晓明、周劼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并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与申请人浙江专线宝网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戚晓明、周劼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2022年6月22日经杭州律谐调解中心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浙江专线宝网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归还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截至2022年5月31日结欠的利息228874.57元、复利4175.07元、剩余利息及复利（以借款本金6950000元及欠付利息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自2022年6月1日计算至2022年7月31日止），于2022年7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上述所有款项；

二、若浙江专线宝网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逾期支付上述款项或逾期支付后期任意一期本金、利息，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有权就借款本金6950000元及未付利息、复利、罚息（以剩余未付借款本金及欠付利息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戚晓明、周劼对上述付款义务在最高债权额度7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浙江专线宝网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四、若浙江专线宝网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有权以戚晓明、周劼名下位于杭州市上城区美政花苑3幢3单元204室的房产（不动产证号：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6240926号、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6240927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房产所得的价款在700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与申请人浙江专线宝网阔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戚晓明、周劼于2022年6月22日经杭州律谐调解中心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

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赖梅君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楼钟璐